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08101758-00343692]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妇儿能力提升大修改造项目项目管理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6 月

2026年06月29日

2026年06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6
第四章 招标需求	3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8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妇儿能力提升大修改造项目项目管理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07-20 14: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0260408101758-00343692]

项目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妇儿能力提升大修改造项目项目管理

预算金额(元)：13617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361700 元

采购需求：

本项目总投资 14661.73 万元，主要服务内容为针对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妇儿能力提升大修改造项目项目管理对本项目实施策划、组织、协调与管理，并对项目目标进行有效控制，包括投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发包采购、合同、档案等方面的管理；负责统一组织、协调、管理本项目各参建单位的各项活动，协调处理相关各方的利益冲突与各类具体事务；协助建设单位完成交办的相关手续办理工作，按照规定履行现场必备必要的签字确认流程，具体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竣工结算为止。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投标人与项目参与各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或参与本项目其他的投标人或与之关联单位）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6-30至**2026-07-07**,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6-07-20 14:00:00（北京时间）以前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到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建议绿色出行）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7 楼会议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

注意：届时请各投标人委派代表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 CA 证书、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出席人为法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另外，投标人还需提供纸质标书，装订成册一正四副（双面打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单位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单位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单位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665 号

联系人：彭老师

电 话：021-25076576

2. 采购代理单位信息

名 称：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

联系人：史丛维、李松

联系方式：13524440151、166216611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丛维、李松

电 话：13524440151、1662166118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妇儿能力提升大修改造项目项目管理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408101758-00343692]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答疑与澄清	时间: 2026年07月08日,截止时间上午10:00以前,将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和word文档发送至邮箱 shicongwei@huganggroup.com 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13524440151)。补充文件留意网上动态,如错过,后果自行承担。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6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 否 分包: 否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8	现场踏勘事宜	自行踏勘。
9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样品	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相关内容。 提交样品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 提交地点: 同开标地点 递交的数量、单位、规格等: 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11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分开编制，合并装订。 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4 份。（ 双面打印 ）。
12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3	投标保证金	R 不收取 £收取
14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7-20 14:00:00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358号（车行入口）斜土路2364号（人行入口）7楼会议室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网址： www.zfcg.sh.gov.cn （使用投标客户端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6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7-20 14:00:00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358号（车行入口）斜土路2364号（人行入口）7楼会议室
17	实质性响应条款 (资格审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投标人与项目参与各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或参与本项目其他的投标人或与之关联单位）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8	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性审查)	若存在下列情形，投标人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2)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3)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6)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0)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9	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 1、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2、第二期：服务至工程量完成 60% ，支付至项目管理费的 50% ； 3、第三期：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支付至项目管理费的 95% ； 4、第四期：服务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向委托方报备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管理费的尾款。
20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21	投标文件的接收	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内接收投标文件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代理费用	代理服务费：14494 元，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23	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4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 证书)。 1、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 2、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4、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或快递递交。 5、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6、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7、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400-881-7190
25	中小企业扣除	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1. “采购单位”系指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2. “采购代理单位”系指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6.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3.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5 质疑

5.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5.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答疑与澄清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单位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6.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6.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可分开编制，合并装订）。

商务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报价明细表
- （5）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8、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采购单位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9.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9.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0.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10.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和份数、包装

11.1.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分开编制，合并装订。提供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11.1.2 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

11.1.3 投标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和包件名称(如有)以及“于 年 月 日之前(指招标文件中载明 的投标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1.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1.2.1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1.2.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

11.2.3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1.2.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 电子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

欺诈行为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1.3 投标人当面或快递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2 投标报价

12.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2.3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2.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2.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12.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2.7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2.8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

13.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3.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13.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

13.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13.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4.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 证书) 加密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4.2 采购代理单位对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单位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1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单位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 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4.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 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单位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4.5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 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4.6 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当面或快递递交到指定地点。

15 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15.1 开标及资格审查

15.1.1 开标

15.1.1.1 采购代理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纸质投标文件、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 出席开标会议。

15.1.1.2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 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 由采购代理单位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 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逾时未能签到或逾时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 视为放弃投标。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3) 投标文件解密后， 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 应及时向采购代理单位提出更正， 采购代理单位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 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5.1.1.3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显示为准， 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 诸如上传遇阻， 格式不符， 系统故障等原因。

(2) 如因电子采购平台(网站系统原因) 等造成无法开标的， 采购代理单位有权推迟开标时间， 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1.2、资格审查

15.1.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单位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单位的工作人员 5 人组成。

15.1.2.2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实质性响应条款(资格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5.1.2.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电子投标文件作为判定投标是否有效以及评审的依据,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15.1.2.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5.1.2.5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15.2 评标及定标

15.2.1 评标

15.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2.1.2 评标工作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审。

15.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所需的场所、设施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汇标材料,评审专用表格等。

15.2.2 符合性审查

15.2.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5.2.2.2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

应的投标。

15.2.2.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失败，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15.2.3 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若存在下列情形，投标人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 (6)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 (10)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5.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2.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2.5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上传投标文件中的《开标

一览表》内容或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15.2.4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5.2.6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15.2.6.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5.2.6.2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5.2.6.3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 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5.2.7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

(2) 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 露给无关人员， 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 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15.2.8 保密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 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15.2.9 定标

15.2.7.1 确定中标人

(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单位将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评标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单位在电子采购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5.3 中标通知书

15.3.1 确定中标人后，由采购代理单位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15.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5.3.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签订合同且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投标人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16 签订合同及履约验收

16.1、签订合同

16.1.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签订采购合同。

16.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6.1.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6.2、履约验收

16.2.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采购代理单位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单位 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6.2.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服务目标、服务质量、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16.2.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2.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采购代理单位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单位组织验收的，采购代理单位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7 招标代理费

17.1、招标代理费的计算和收取

17.1.1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收取。

17.1.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向采购代理单位缴纳代理费。

17.1.3 代理费缴纳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单位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18 政府采购政策

18.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8.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8.1.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8.1.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8.1.4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8.1.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8.1.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8.2、促进残疾人就业

18.2.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8.2.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18.2.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8.3、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8.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若有)

18.4.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8.4.2 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规定执行。

18.4.3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

18.4.4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19 其他要求或说明

19.1、保密和披露

19.1.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19.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单位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19.1.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单位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单位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19.2、本招标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19.3、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19.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相应承诺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19.5、买卖双方如发生法律诉讼，应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单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 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技术

标和商务标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单位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投标人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综合评分法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妇儿能力提升大修改造项目项目管理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价格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项目理解与重难点分析	0~6	（主观评审因素）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深度进行综合评审。 1）分析透彻、针对性强的，得5-6分； 2）对本项目认知度简明扼要

		的，得 3-4 分； 3) 对本项目理解有偏差的，得 0-2 分。
项目管理方案	0~36	（主观评审因素）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分别从项目前期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发包与采购管理、安全文明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应急保障管理、组织协调管理、反腐倡廉管理、竣工验收管理 12 个方面进行评审。 1) 方案合理完整度高，并且每个方面都涉及的得 20-36 分； 2) 方案较为合理，但是 12 个方面不够完整的得 10-19 分； 3) 方案一般，内容完整度较差得 0-9 分。
组织架构与管理制度	0~6	（主观评审因素）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架构及运作流程、运营管理、项目管理的相关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1) 公司管理架构及管理制度

		完善健全的，得 5-6 分； 2)有基本管理组织架构，管理制度相对合理的，得 3-4 分； 3)公司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 制度不完善，管理制度粗糙 的得 0-2 分。
团队配置	0~12	（主观评审因素）根据供应 商提供项目成员的学历、专 业、职称、执业资格及类似 项目业绩等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组成员分工合理，专 业能力强，具有相关资质证 书，过往从业经历丰富，得 9-12 分； 2)项目组成员配置较合理， 专业能力尚可，有相关资质 证书，有一定从业经历，得 5-8 分； 3)项目组成员配置单一，专 业能力一般，从业经历较短， 得 0-4 分。
企业综合实力	0~5	（主观评审因素）根据供应 商提供的财务状况、所获荣 誉、承接优势等情况进行综

		合评审。所提供的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项目要求的，得 4-5 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3 分；有缺漏项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得 0-1 分
资质情况	0~3	（客观评审因素 1）具备 ISO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同类项目业绩	0~12	（客观评审因素）2023. 5. 1-至今的有效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须体现合同标的、签订时间及签章等相关关键页。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最高得 12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服务承诺与保障措施	0~5	（主观评审因素）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障保证措施的具体性、可操作性及服务承诺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综合评审。

		1)提供的内容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2) 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4 分； 3)有缺漏项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得 0-2 分。
合理化建议及增值服务	0~5	(主观评审因素) 1)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增值服务具体可行的，得 5 分； 2)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及增值服务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操作性一般的，得 3-4 分； 3)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及增值服务仅是泛泛而谈，或直接抄袭招标文件内容的，得 0-2 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对本项目实施策划、组织、协调与管理，并对项目目标进行有效控制，包括投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发包采购、合同、档案等方面的管理；负责统一组织、协调、管理本项目各参建单位的各项活动，协调处理相关各方的利益冲突与各类具体事务；协助建设单位完成交办的相关手续办理工作，按照规定履行现场必备必要的签字确认流程。

二、项目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

（一）、委托人职责：

- 1、委托方有权对项目进行监督和稽查，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 2、委托方有权在通过内部相关程序的情况下提出变更，并按照规定的相关程序向上级审批部门进行申报，核准后实施。
- 3、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办工作人员。
- 4、委托方负责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处理相关问题。
- 5、委托方应对政府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 6、委托方应负责整个项目工程财务工作，同时积极配合申康中心和财务监理做好各项财务核算、报表编制、汇报、总结等工作。按照本项目各类工程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相关费用，并按相关要求完成竣工财务决算。
- 7、对于项目办提交的书面请示，委托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
- 8、委托方应为项目管理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二）、受托人职责：

1、服务内容

对本项目实施策划、组织、协调与管理，并对项目目标进行有效控制，包括投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发包采购、合同、档案等方面的管理；负责统一组织、协调、管理本项目各参建单位的各项活动，协调处理相关各方的利益冲突与各类具体事务；协助建设单位完成交办的相关手续办理工作，按照规定履行现场必备必要的签字确认流程。

2、服务要求

- （1）前期管理：协助建设单位办理有关行政审批手续；参与设计方案优化论证；

协助建设单位开展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招标需求编制等。

(2) 质量管理：项目管理期间，协助建设单位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质量管理目标，确保工程设计满足使用功能需要；工程施工质量满足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配合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达到施工合同所确定的质量目标。

(3) 进度管理：项目管理期间，协助建设单位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进度管理目标，确保按国家颁布的施工定额工期完成项目建设并竣工交验。

(4) 投资管理：项目管理期间，严格按照批准的概算(因国家政策调整的除外)进行投资控制，协助建设单位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投资管理目标。

(5) 发包与采购管理：对建设单位委托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工作。

(6)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项目管理期间，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协助建设单位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安全管理目标；协助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文明施工管理目标，施工文明满足上海市有关文明工地各项规定与要求。

(7) 合同管理：项目管理期间，按照建设单位和项目管理单位确认的项目管理程序审核各类与项目相关的合同、合同跟踪管理和合同变更管理。

(8) 档案管理：项目管理过程中，及时将各类相关批文、招投标资料、合同、图纸等资料提交招标人存档(不包括另行委托第三方档案编制工作)。

(9) 应急保障管理：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制定相关应急保障措施，确保工程建设的安全和稳定，及时应对突发事件，减少事故损失，保障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

(10) 组织协调管理：协助建设单位召开相关的工程例会，协调有关部门关系，解决施工与医院正常运营的有关问题。

(11) 竣工验收管理：制定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工作计划；会同建设单位组织工程验收和整改；会同建设单位组织工程审价工作；督促各方完成资料归档工作和竣工备案工作；同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移交及其他相关手续；协助建设单位督促各相关单位和建设单位签订保修合同。

(12) 反腐倡廉管理：严格遵守国家、上海市有关反腐倡廉规定。

(13) 其他要求：严格按基建程序实施项目管理工作，做好项目各参建方的协调工作；负责工程管理指导，协助做好项目的各项协调工作：例行检查质量、进度、安全和投资控制目标的落实；参与研究重大施工技术方案的参与处理重大质量事故；督促各参建方保证工程质量，按合同约定交付使用；提供建设项目造价信息咨询和协助做好各类

资料的收集整理；提供卫生系统基建管理先进经验的交流和基建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设备的信息服务。

三、报价要求：

供应商参照“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发改规范[2025]12号）进行报价。本项目项目管理服务费闭口包干，不作调整。

四、付款方式

- 1、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
- 2、第二期：服务至工程量完成60%，支付至项目管理费的50%；
- 3、第三期：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支付至项目管理费的95%；
- 4、第四期：服务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向委托方报备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管理费的尾款。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竣工结算为止。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汇总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

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11）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

果同时公告）；

（12）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需求理解；

（2）重点难点分析；

（3）服务方案；

（4）服务承诺；

（5）项目经理情况表；

（6）项目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如有）、项目组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为项目经理和项目组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7）企业综合实力：按《投标评分细则》要求提供；

（8）《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9）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一、项目概述

对本项目实施策划、组织、协调与管理，并对项目目标进行有效控制，包括投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发包采购、合同、档案等方面的管理；负责统一组织、协调、管理本项目各参建单位的各项活动，协调处理相关各方的利益冲突与各类具体事务；协助建设单位完成交办的相关手续办理工作，按照规定履行现场必备必要的签字确认流程。

二、项目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

（一）、委托人职责：

- 1、委托方有权对项目进行监督和稽查，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 2、委托方有权在通过内部相关程序的情况下提出变更，并按照规定的相关程序向上级审批部门进行申报，核准后实施。
- 3、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办工作人员。
- 4、委托方负责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处理相关问题。
- 5、委托方应对政府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 6、委托方应负责整个项目工程财务工作，同时积极配合申康中心和财务监理做好各项财务核算、报表编制、汇报、总结等工作。按照本项目各类工程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相关费用，并按相关要求完成竣工财务决算。
- 7、对于项目办提交的书面请示，委托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
- 8、委托方应为项目管理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二）、受托人职责：

1、服务内容

对本项目实施策划、组织、协调与管理，并对项目目标进行有效控制，包括投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发包采购、合同、档案等方面的管理；负责统一组织、协调、管理本项目各参建单位的各项活动，协调处理相关各方的利益冲突与各类具体事务；协助建设单位完成交办的相关手续办理工作，按照规定履行现场必备必要的签字确认流程。

2、服务要求

(1) 前期管理：协助建设单位办理有关行政审批手续；参与设计方案优化论证；协助建设单位开展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招标需求编制等。

(2) 质量管理：项目管理期间，协助建设单位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质量管理目标，确保工程设计满足使用功能需要；工程施工质量满足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配合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达到施工合同所确定的质量目标。

(3) 进度管理：项目管理期间，协助建设单位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进度管理目标，确保按国家颁布的施工定额工期完成项目建设并竣工交验。

(4) 投资管理：项目管理期间，严格按照批准的概算(因国家政策调整的除外)进行投资控制，协助建设单位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投资管理目标。

(5) 发包与采购管理：对建设单位委托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工作。

(6)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项目管理期间，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协助建设单位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安全管理目标；协助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文明施工管理目标，施工文明满足上海市有关文明工地各项规定与要求。

(7) 合同管理：项目管理期间，按照建设单位和项目管理单位确认的项目管理程序审核各类与项目相关的合同、合同跟踪管理和合同变更管理。

(8) 档案管理：项目管理过程中，及时将各类相关批文、招投标资料、合同、图纸等资料提交招标人存档(不包括另行委托第三方档案编制工作)。

(9) 应急保障管理：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制定相关应急保障措施，确保工程建设的安全和稳定，及时应对突发事件，减少事故损失，保障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

(10) 组织协调管理：协助建设单位召开相关的工程例会，协调有关部门关系，解决施工与医院正常运营的有关问题。

(11) 竣工验收管理：制定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工作计划；会同建设单位组织工程验收和整改；会同建设单位组织工程审价工作；督促各方完成资料归档工作和竣工备案工作；同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移交及其他相关手续；协助建设单位督促各相关单位和建设单位签订保修合同。

(12) 反腐倡廉管理：严格遵守国家、上海市有关反腐保廉规定。

(13) 其他要求：严格按基建程序实施项目管理工作，做好项目各参建方的协调工作；负责工程管理指导，协助做好项目的各项协调工作：例行检查质量、进度、安全和

投资控制目标的落实；参与研究重大施工技术方案的参与处理重大质量事故；督促各参建方保证工程质量，按合同约定交付使用；提供建设项目造价信息咨询和协助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提供卫生系统基建管理先进经验的交流和基建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设备的信息服务。

三、报价要求：

供应商参照“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发改规范[2025]12号）进行报价。本项目项目管理服务费闭口包干，不作调整。

四、付款方式

- 1、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
- 2、第二期：服务至工程量完成60%，支付至项目管理费的50%；
- 3、第三期：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支付至项目管理费的95%；
- 4、第四期：服务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向委托方报备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管理费的尾款。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竣工结算为止。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汇总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0)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11)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

同时公告）；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需求理解；

(2) 重点难点分析；

(3) 服务方案；

(4) 服务承诺；

(5) 项目经理情况表；

(6) 项目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如有）、项目组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为项目经理和项目组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7) 企业综合实力：按《投标评分细则》要求提供；

(8)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9)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通用定点合同-合同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妇儿能力提升大修改造项目项目管理
2. 建设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665 号
3. 投资估算：总投资 14661.73 万元

4. 服务内容：针对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妇儿能力提升大修改造项目项目管理对本项目实施策划、组织、协调与管理，并对项目目标进行有效控制，包括投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发包采购、合同、档案等方面的管理；负责统一组织、协调、管理本项目各参建单位的各项活动，协调处理相关各方的利益冲突与各类具体事务；协助建设单位完成交办的相关手续办理工作，按照规定履行现场必备必要的签字确认流程。

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竣工结算为止。

项目建设期间，乙方按照甲方基建管理制度和相关流程实施具体的项目管理工作。

第三条 项目管理班子的组成

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组建[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项目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办”)。项目办是项目建设管理的执行部门，项目经理分别由委托方和受托方项目负责人担任，项目办其他人员由双方根据项目进程协商组成。

第四条 项目管理目标

1. 质量目标：工程施工质量满足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2. 进度目标：项目管理期间，乙方协助建设单位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进度管理目标，确保按国家颁布的施工定额工期完成项目建设并竣工交验。

3. 投资控制目标：项目管理期间，乙方严格按照批准的概算(因国家政策调整的除外)进行投资控制，协助建设单位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投资管理目标。

4. 安全目标：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5. 文明施工目标：项目管理期间，乙方负责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第五条 甲方职责

1、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监督和稽查，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2、甲方有权在通过内部相关程序的情况下提出变更，并按照规定的相关程序向上级审批部门进行申报，核准后实施。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办工作人员。

4、甲方负责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处理相关问题。

5、甲方应对政府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并负责筹措项目中的自筹资金。

6、甲方应负责整个项目工程财务工作，同时积极配合上级主管单位和财务监理做好各项财务核算、报表编制、汇报、总结等工作。按照本项目各类工程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相关费用，并按相关要求完成竣工财务决算。

7、对于项目办提交的书面请示，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

8、甲方应为项目管理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1) 根据立项批复的建设内容和投资额，提供详细的项目使用需求（或功能需求）报告。

2) 负责办理与项目有关的各种审批手续。

3) 按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现场办公和生活条件。

9、配合项目办完成工程验收，按有关规定办理项目接收手续。

第六条 乙方的职责：

1、严格按基建程序实施项目管理工作，做好项目各参建方的协调工作。

2、负责工程管理指导，协助做好项目的各项协调工作：

1) 例行检查质量、进度、安全和投资控制目标的落实；

2) 参与研究重大施工技术方案和参与处理重大质量事故。

3、督促各参建方保证工程质量，按合同约定交付使用。

4、提供建设项目造价信息咨询和协助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

5、提供卫生系统基建管理先进经验的交流和基建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设备的信息服务。

第七条 项目管理费的取费、支付及调整

1、本项目管理费共计（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计费依据：

(1)《关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妇儿能力提升大修改造项目的批复》

(2)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发改规范[2025]12号）

3、支付方式：

项目管理费（代管理费）由甲方支付至乙方。

4、项目管理费的调整：

1)本项目项目管理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闭口包干，不作调整。

2)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工作量增加或实际服务期延长的，乙方可申请增加相关费用。

5、项目管理费开支范围

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凡属于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工作范围内所发生的项目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和外聘人员的合理费用（工资、奖金、差旅费、劳务费、现场津贴、个人保险等）和合理的办公费用（固定资产使用费、办公费、）均在项目管理费中支出。

2)乙方在承担本项目管理的工作期间和工作范围内不应获取超出本合同范围的与本项目利益相关的收入，尤其不得借项目管理的工作职权，牟取不利于甲方利益的收入。

3)项目分四次付款，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据此付款。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第二期：服务至工程量完成 60% ，支付至项目管理费的 50%；

第三期：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支付至项目管理费的 95%；

第四期：服务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向委托方报备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管理费的尾款。

第八条 经济责任

1、乙方不对任何非乙方失职原因所造成的各种索赔、损失、开支或费用承担责任，甲方应保护乙方免受由此带来的损害。

2、在本工程中由于乙方失责或出于乙方在管理过程中的决策和指导错误而造成的工程上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根据损失程度偿付赔偿金，相关赔偿额最高与本合同的项目管理费(扣除已付的税金)相等。

3、在本工程中由于甲方失责或由于甲方在管理过程中的决策错误而造成工程的损失，甲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九条 逾期违约、赔偿及争议

1、违约

甲方不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无正当理由，甲方逾期未支付项目管理费，按每逾期一天支付应付项目管理费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项目管理费的 10%。鉴于甲方单位性质，已经将款项交付内部审批流程的，不视为违约。

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如未履行本合同条款造成项目经济损失的，应根据损失程度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高与项目管理费(扣除已付的税金)相等。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2、争议

执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合同未明确的事项及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不可抗力发生后，项目办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受损情况，并尽快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修复费用。甲方应对损失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因自然灾害发生的有关费用由甲方、乙方及参建相关方分别承担：

- 1、工程本身的损害及清理、修复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2、人员伤亡由各所属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造成施工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所属各方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项目办未向甲方及时通报受损情况或通报情况不准确，由此造成的损失或额外支出，项目办各方应承担管理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十一条 保险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为避免不必要的损失，项目办应督促施工方必须参加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类保险，相关的保险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本合同至工程结算为止，且双方合同款项结清之日起终止。合同修改需经双方同意，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撤销本合同的有关条款。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将在今后补充协议中签认。双方的补充协议和附件由双方签字盖章，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乙方承诺服务过程中无商业贿赂行为，如实施商业贿赂将被列入“不诚信供应商”，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本合同版本为格式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一、商务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单位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元）；
2. 遵守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及一切有关规定；
3. 向贵方提供所有与投标项有关的真实有效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
6.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10.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月日

2.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 (1) 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2) 不与采购单位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3) 不向采购单位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6) 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7) 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 (8) 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 其他承诺：_____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妇儿能力提升大修改造项目项目管理包 1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1) 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报价精确到“分”。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 报价为最终报价, 应包含服务及其他一切相关的费用, 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 则将 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招标方在签订合同的时候, 不会对投标人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投标单位: (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全权代表: (签字或者盖章)

日 期:

4. 报价明细表

报价分类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格式）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其他必要费用		详见明细()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4）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日 期：

5.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 查项 （响应 内容说 明 (是/否)）	详细 内容 所对 应电 子投 标文 件名 称	备 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格式自拟）。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日 期：

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90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起直至项目竣工结算通过。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本次采购不接受整体由进口产品所组成的服务。			
付款方法	1、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 2、第二期：服务至工程量完成60%，支付至项目管理费的50%； 3、第三期：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支付至项目管理费的95%； 4、第四期：服务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向委托方报备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管理费的尾款。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7、商务、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7.1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内容	投标文件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应答	说明

注：投标单位对照“第四章 招标需求”，如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件或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条目应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如无偏离，则在“合同条款偏离表”的“说明”处填写“无偏离”，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技术需求偏离表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应答内容	说明

注：投标单位对照“第四章 招标需求”，如有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条目或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有偏离的条目应填写本表；如无偏离，则在“说明”栏填写“无偏离”，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人名称（公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者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后附被授权人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

3.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单位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日 期：

4.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项目服务期	成交金额	项目内容简介	备注

注：各投标人其业绩应附清晰可辨识合同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未附证明材料，其业绩在评分时将不予认可。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日 期：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_____（；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9 无行贿犯罪情况声明

近三年无行贿犯罪情况的书面声明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____
(投标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法定代表人：____，身
份证号：____，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
号：____，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1) 贵方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2) 如我方已中标，贵方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3) 如已与贵方签订合同，贵方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4)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技术投标文件有关内容

具体根据本项目的需求及其评审办法进行撰写（包括）。

- (1) 项目理解与重难点分析；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组织架构与管理制度；
- (4) 团队配置；
- (5) 企业综合实力；
- (6) 同类项目业绩；
- (7) 服务承诺与保障措施；
- (8) 合理化建议及增值服务；
- (9) 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1

主要人员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员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年龄	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服务人员表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年龄	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注：表式可以扩展。后附主要服务人员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附表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 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进入本公司前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等）							
说明：若无，本栏可不填。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项目的 角色	所附证明材 料页码	
1							
2							
3							
合计							

说明：1、后附项目负责人至少近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管理机构开具）；

2、后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资质证书、项目经验证明材料等。